

2026年崇信县就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招标公告



2026年崇信县就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XJYZXZC2026007

项目名称: 2026年崇信县就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

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一包: 15 万; 二包: 12 万; 三包: 15 万; 四包: 7.5 万; 五包: 12.3 万; 六包: 10.2 万; 七包: 12 万; 八包: 16 万。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号	类别	工种	人数	补贴标准	金额	备注
1	A	兰州牛肉拉面制作	100	1500	150000	餐饮服务类
2	A	中式烹调师	80	1500	120000	餐饮服务类
3	A	电工、焊工	100	1500	150000	生产制造类
4	A	汽车维修工	50	1500	75000	社会生产服务类
5	A	无人机驾驶员	82	1500	123000	低空经济类
6	B	人工智能训练师	85	1200	102000	数字经济类

7	B	养老护理员	100	1200	120000	康养类
8		创业培训	100	1600	160000	创业类

培训要求：

1. 根据我单位工作需要，对 2026 年崇信县就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聚焦餐饮服务、生产制造、低空经济、文旅康养等行业需求，计划培训 697 人。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有效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2. 投标人开展培训，必须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取理论+实践的培训方式进行，每班人数不超过 50 人（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培训依据政策文件有：《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 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关于印发〈关于分解下达平凉市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平人社通 2026〕45 号）。A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B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D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

3.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审批表》《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申请表》《崇信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授课教师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或

资质)证书复印件、教材选定情况和设施设备情况,每班备案教材一套。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不少于2次,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报监督领导小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验收合格人数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助,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验收合格人数和工种拨付。

4.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同时,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5.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后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不低于培训人数的60%,培训机构上报开班计划前衔接社评和专项机构同时上报取证计划,培训结束后马上进行等级认定和专项考核工作,实现培训和取证无缝衔接,有效提升取证率。

培训和评价期限: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2026年12月底。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教包教培训工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4月起提供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7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4月1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注：投标人若未注册，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和硬件编码。

4.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信县就业服务中心

地 址：崇信县西街 124 号

电 话：0933-6102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

联系方式：0933-8571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亚强

电 话：18009330944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崇信县就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		
采购单位:	崇信县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0933-6102290
代理机构:	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8009330944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王旭东 负责人：孙立洋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朱玉军 负责人：周利科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日